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罚〔2021〕20号

云南康天下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343695334D

法定代表人：刘敏

住所：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羊甫片区（昆明出口加工区）A9-11#地块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4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1G0331、21G0331-1）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4月23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昆生环经开罚告字〔2021〕19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于2021年4月23日向我局提交《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听证的申请》，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2017年修改）》（昆环保通〔2017〕285号）第六类第六十八条：“（二）规范的具体处罚标准：2.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1）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排放标准1倍以上2倍以下的”的规定，鉴于你（单位）排放的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上2倍以下，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400000.00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并将罚款缴至指定国库账号。缴款时，请将《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一式四联一起交给银行工作人员。缴款完毕后，将银行返还的第一联“回单”交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同时换取“收据”联。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账号：240121000004271001；收款国库：国家金库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交款地点：中国工商银行昆明经济信息支行。

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或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1年4月24日



